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科)學會組織章程

民國105年03月0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會員大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03月2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03月0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會員大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4年0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10月2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民國115年04月2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科)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章程依據「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自治社團及輔導辦法」訂定之。
- 第三條** 凡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日間部幼兒保育系(科)學生皆為本會之會員。
- 第四條** 本會宗旨為對內服務幼兒保育系(科)學生，對外發表幼兒保育的特質。
- 第五條** 本會會址位於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幼兒保育系)。

第二章 最高權力機關及各項會議

- 第六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幼兒保育系(科)會員大會。
- 第七條** 本會會議包括幹部會議及各活動會議。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八條** 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參與系(科)學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 二、監督系(科)學會運作之權利。
 - 三、選舉及罷免系會長之權利。
 - 四、擔任本會幹部之權利。
- 第九條** 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交系(科)會費。
 - 二、維護並協助本會會務之執行。
 - 三、遵守本會章程和系(科)學會之決議。
 - 四、積極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

第四章 組織掌職

- 第十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名**、執行秘書一名、執行秘書下設有總務組、文書組、公關組、美宣組、機動組、設備組、**活動組各一名幹部**，各組組長可視幹部需要，設組員若干名，會長可視所需增設或刪除若干部，附組織圖(第二十二條)。
-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全由會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兩學期)，其職權如下：
- 一、為本會運作方向領導人及負責人。
 - 二、領導全體學會幹部完成會務。
 - 三、與副會長、執行秘書共同組織本會工作群。
 - 四、負責督促和學會內各幹部之職權及協調系上之各項活動及各組分工合作。
 - 五、會長得依實際需要分配工作。

- 六、需向本會傳達學校、主任、教官所交予之各項訊息。
- 七、代表本會對外出席學生會、系務會議及各項會議與決策。
- 八、定期召開幹部會議，必要時得臨時召開幹部會議或活動會議。
- 九、遇到必須立即決定之事項，會長有立即決策之權利，事後需在檢討會議中提出說明。

第十二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領導並完成有關活動組、公關組與美宣組事務。
- 二、與會長、執行秘書共同組織本會工作群。
- 三、協助會長推動本會事務之運作並執行會長下達之命令。
- 四、聯繫活動組、公關組與美宣組之良好溝通，並支援各部工作。
- 五、會長無法行使其職務時，由副會長依法代理行使職務。

第十三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其職權如下：

- 一、協助會長，督導會務之執行細項。
- 二、與會長、副會長共同組織本會工作群。
- 三、準備開會所需文件及資料。
- 四、支援每次活動的人員調配，使活動人力均勻。
- 五、於每次開會前通知應開會人員，且向應到卻未到之人確認原因。

第十四條 本會設總務組長一人，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系科學會會費支出收納。
- 二、負責每場活動之核銷。

第十五條 本會設文書組長一人，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有關會議之文字資料收集、會議記錄與存檔。
- 二、評鑑資料整理。
- 三、負責於每次活動後整理活動之文字記錄。

第十六條 本會設活動組長一人，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康樂性質活動策畫與執行。
- 二、負責活動流程及人力調配。
- 三、與公關組一同加強對外之合作活動與事項。

第十七條 本會設公關組長一人，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有關對外校社團之聯繫。
- 二、對內尋求師長資助並邀請其參與活動、統計出席人數。
- 三、對外爭取廠商對各項相關活動之贊助。
- 四、負責有關對校內宣傳本會活動。
- 五、傳遞各類資訊。
- 六、邀請師長參與出席。

第十八條 本會設美宣組長一人，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活動的海報、邀請卡繪製。
- 二、負責場地的佈置與分配。
- 三、幹部名片與系服的設計、完稿。
- 四、海報、文宣的張貼。

第十九條

本會設機動組長一人，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人力調配使活動人利平均。
- 二、協助各股處理各活動事項。
- 三、負責活動拍照與攝影。

第二十條

本會設設備組長一人，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有關活動器材之準備、使用與管理。
- 二、活動場地之租借事宜暨場地租借之負責人。
- 三、管理並記錄本會公物之硬體財產明細。
- 四、負責租借及維修各類器材之事宜。

第二十一條

當屆會長若要增設或刪減部會，須經最高權力機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章 幹部產生與罷免

第二十三條

會長選舉辦法：

- 一、由全體德育幼保系(科)在校生票選之。
- 二、若無會員參選，得由四技二年級各班召開班會推選一名為會長候選人。
- 三、凡本會四技二年級會員，並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再由幹部遴選之。
- 四、選舉方式以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執行之，候選人由最高票者當選。
- 五、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副會長、執行秘書、各組組長產生方式：由會長遴選之。

第二十五條

各組成員：先採自願報名登記方式，再由會長與各組組長遴選之。

第二十六條

會長、幹部與成員之罷免，在任職期間如有以下情形則解除其職務：

- 一、有貪污舞弊之行為者。

二、領導不力，阻礙系會工作之發展者。

三、嚴重違反校規者。

四、不尊重師長指導者。

五、有其他不法行為者。

第二十七條 系會負責人因故缺席者，則由副負責人代理。

第六章 系會所屬財務與財產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有關係學會財務之管理，另訂「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科)學會財務管理辦法」執行管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有關係學會設備之管理，另訂「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科)學會設備管理辦法」執行管理。

第七章 通過及修改章程之程序

第三十條 欲制定及修訂本章，本會得召開幹部會議。

第三十一條 幹部會議出席人數須達幹部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提案須經參與會議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通過其決議。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由系學會會員大會會議通過，送經本系(科)系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